附表一

國立中正大學114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

境外學歷切結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本人所持 | (請勾選)□國外□大陸地區□香港或澳門地區 |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且取得學位 |
| 規定之總學分數中，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。 |
| 二、本人因仍在學（應屆畢業）或未及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。**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，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，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（畢業證書）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（外文應附中譯本）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（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）**。 |
| 三、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|

|  |
| --- |
| 境外學歷 |
| 校院名稱（英文全名） |  |
| 學校地址（含國名及地區） |  |
| 修業時間 | 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合計 個月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） |
| 立書人簽名： 中文：英文：**（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）**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報考學系(組)：學測應試號碼：考生聯絡電話： |

 此致

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以境外學歷報考者，請**填妥本切結書**後，連同學歷證件、歷年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證明**於114年5月5日前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（傳真電話：05-2721481、招生信箱：****exams@ccu.edu.tw****）**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附表二

國立中正大學114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甄試學系組別 | 學系組 |
| 學測應試號碼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聯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緊急連絡人 |  | 聯絡人電話 |  |

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**（未勾選之項目，視同不需要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(請勾選) | 審查核定結果(考生勿填) |
| 1.提前入場就座 | □需要（提前5分鐘進入試場就座）□不需要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
| 2.延長筆試時間 | □需要（每科目之考試時間，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鐘）□不需要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
| 3.放大試題 | □需要（原各頁試題放大至A3紙張）□不需要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
| 4.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| □需要□不需要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
| 5.個人攜帶輔具 | □檯燈　□放大鏡　□點字機　□盲用電腦　□輪椅　□助聽器　□特製桌椅□其他：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
| **個人補充說明** |  |

1.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，另須繳交「醫療單位（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）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」正本及「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」影本各1份，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，其延長時間至多以20分鐘為限。

2.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，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，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，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，考生仍須繳交。

3.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應於完成報名後，於114年5月5日前(以國內郵戳為憑)**掛號郵寄**：6213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甄試學系(組)別及姓名（**請郵寄，不得透過「審查資料上傳」系統上傳**），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若有問題洽詢單位：教務處招生組，聯絡電話：(05)2720411轉11101-11106。

4.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，須經本校審核確定，始可辦理。

※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：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，且同意提供予中正大學辦理招生作業使用。

考生簽名： 日期：114年 月 日

附表三

國立中正大學114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

甄試費退費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甄試學系組 別 | 學系組 |
| 學測應試號碼 |  | 身分證號碼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退費收件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甄試費繳費帳號 | 3802□□114□□□□□ |
| 申請退費事由（請勾選） | □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全免優待退費□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60%退費□特殊境遇家庭考生申請減免60%退費□未完成報名手續申請退費（須扣除作業處理費200元整）□溢繳退費 |
| 退費帳號(郵局或金融行庫請擇一填寫)※如**非考生本人**之帳號，**須加填帳戶所有人**之**姓名**及**身分證號碼**。 | 郵局：局號□□□□□□□ 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 |
| 行庫名稱： 銀行代號：分行： 帳號： |
| 帳戶所有人的姓名(戶名)：帳戶所有人的身分證號碼： |
| 應附證件**(不予退還)** | 繳費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。※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另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（非清寒證明）影本（證明文件上須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號碼，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）。 |
| 低(中低)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審查回覆事項(考生免填) | 審核結果：□符合低收入戶全免優待，並以轉帳方式撥入考生指定帳戶。□符合中低收入戶減免60%優待，並以轉帳方式撥入考生指定帳戶。□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減免60%優待，並以轉帳方式撥入考生指定帳戶。□不符合（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 □特殊境遇家庭）優待。回覆日期：114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： |
| 備註：1.未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，須先完成繳交全額甄試費後，再向本校申請甄試費全免或減免優待。經審查不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者，不予優待。**2.退費帳號請填寫考生本人之帳號；如考生本人未開立金融機構帳戶者，須另填寫退費帳戶所有人的姓名(戶名)及身分證號碼，否則恕無法撥款退費。**3.本表各項資料請填妥後連同繳費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另需檢附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，如證明文件未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號碼者，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），於**114年5月20日**前（以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郵寄：6213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」收，申請退費。（**請郵寄，不得透過「審查資料上傳」系統上傳**）**4.申請退費資料、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**5.如有疑義請洽(05)2720411轉11104聯絡。 |

附表四

國立中正大學114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

外縣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考生

應試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 請 項 目 | **(請勾選，並檢據申請)** □交通費補助 □住宿費補助 |
| 考 生 姓 名 |  | 甄試學系(組) |  |
| 學測應試號碼 |  | 參加甄試日期 | 114年5月\_\_\_日 |
| 連 絡 電 話 |  | 行 動 電 話 |  |
| 通 訊 地 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就 讀 高 中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縣(市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學校 |
| 補助費用之入帳帳號(郵局或金融行庫請擇一填寫)※如**非考生本人**之帳號，請**加填帳戶所有人**之**姓名**及**身分證號碼**。 | 郵局：局號□□□□□□□ 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 |
| 行庫名稱： 銀行代號：分行： 帳號： |
| 帳戶所有人的姓名(戶名)：帳戶所有人的身分證號碼： |
| **備註：**1.**僅限居住於嘉義縣、市以外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考生申請**，經審核不符補助資格者，不予受理。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，交通費補助**考生本人**(不含陪考人員)參加甄試往返之交通費；住宿費以參加甄試前一晚至多補助1間房間，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,000元為上限。有關補助事宜請參閱本須知附錄三(第17頁)；如有疑義請洽(05)2720411轉11105聯絡。2.**本表各項資料（含下方收據）請填妥後，連同下列單據證明，於114年6月3日前(以國內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**：6213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「申請應試費用補助」字樣；**未依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資料、證明單據不齊者，一概不予補助**。(1)申請交通費補助，應檢附**大眾交通工具票根或購票證明（計程車及租賃車等恕不補助）。**(2)申請住宿費補助，應檢附**甄試日期前一晚住宿嘉義縣、市旅館開具之收據證明。**3.**補助費用之入帳帳號請填寫考生本人之帳號；如考生本人未開立金融機構帳戶者，須另填寫入帳帳戶所有人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，否則恕無法撥款入帳。** |

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收 據 | **編號：**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|
| **茲 收 到****國立中正大學發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應試（**□**交通**□**住宿）補助費****新台幣 元整（補助金額統一由本校核定後填寫）**領款人： 戶籍地址： 市 市鄉 村 鄰 路 段 巷 號之 縣 區鎮 里 街身份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承辦單位： 經辦人：  |
| **※「領款人」、「戶籍地址」及「身份證統一編號」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其餘欄位請勿填寫，否則將以退件處理；本校將於審核各項單據及證明文件後，另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指定帳戶。** |

附表五

國立中正大學114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

偏遠地區(離島及花東)考生應試住宿費補助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 生 姓 名 |  | 甄試學系(組) |  |
| 學測應試號碼 |  | 參加甄試日期 | 114年5月\_\_\_日 |
| 連 絡 電 話 |  | 行 動 電 話 |  |
| 通 訊 地 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就 讀 高 中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縣(市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學校 |
| 補助之住宿費入帳帳號(郵局或金融行庫請擇一填寫)※如**非考生本人**之帳號，請**加填帳戶所有人**之**姓名**及**身分證號碼**。 | 郵局：局號□□□□□□□ 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 |
| 行庫名稱： 銀行代號：分行： 帳號： |
| 帳戶所有人的姓名(戶名)：帳戶所有人的身分證號碼： |
| 備註：1.僅限居住於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之考生申請，經審核不符補助資格者，不予受理。（考生如同時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者，應依附錄三規定辦理，不適用本項規定）2.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，住宿費以參加甄試前一晚至多補助1間房間，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,000元為上限。有關補助方式請參閱本須知附錄四(第18頁)；如有疑義請洽(05)2720411轉11105聯絡。3.**補助之住宿費入帳帳號請填寫考生本人之帳號；如考生本人未開立金融機構帳戶者，須另填寫入帳帳戶所有人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，否則恕無法撥款入帳。**4.本表各項資料（含下方收據）請填妥後，連同**甄試日期前一晚住宿嘉義縣、市旅館開具之收據證明**，於**114年6月3日前(以國內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**：6213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「申請住宿費補助」字樣；**若未依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資料、證明單據不齊者，一概不予補助**。 |

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收 據 | **編號：**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|
| **茲 收 到****國立中正大學發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應試住宿補助費****新台幣 元整（補助金額統一由本校核定後填寫）**領款人： 戶籍地址： 市 市鄉 村 鄰 路 段 巷 號之 縣 區鎮 里 街身份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承辦單位： 經辦人：  |
| **※「領款人」、「戶籍地址」及「身份證統一編號」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其餘欄位請勿填寫，否則將以退件處理；本校將於審核各項單據及證明文件後，另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指定帳戶。** |